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6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LE THE HUYNH(中文姓名:黎世黃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提出證據，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